

平桂区卫生健康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贺州市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桂区卫生健康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3-030013-JCXM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4.2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平桂区卫生健康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	1项	3492000.00	349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叁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u> （¥ <u>3492000.00</u> 元）					
交付时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项目建设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在签订合同后 120 日内达到上线条件，采购人提出软件子系统模块修改意见经双方确定后 1-3 个月内完成子项目模块修改。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如供应商还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子项目，则该子项目终止，按已完成部分的结算。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系统实施(含咨询)、软件开发、集成安装、与采购人业务所需所有系统的接口对接费用、项目整体验收前所有采购人在用设备的接入和对外连接接口对接或开发费用、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管理、咨询、规划、实施、指导等责任。

4、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1）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系统项目需求分析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表结构文档等）、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2）服务范围内系统代码提供编译包；（3）经产品供应商授权，服务范围内系统的业务流程代码开源提供，举例：患者预约挂号一>进入就诊队列->医生诊断->开处方或医技>患者缴费->处方提交药房或医技分配到具体检查

站)；(4) 开放数据库增删改查权限；(5) 经产品供应商授权，采购人可以在保护产品供应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利用所提供源代码进行信息系统维护和有限开发。(6) 由中标人开发的后续模块、项目，不再收取接口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本合同附件内容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至整体项目验收后一年，服务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卫生健康局和所辖各基层医疗机构。

自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 1 年维保期，软件子系统有单独规定维保期限的，则从其规定。

维保期提供的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性能优化、系统培训、业务咨询等，一年维保期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投标人报价中。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1. 为了确保系统未来稳定运行，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验收，确保项目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上述要求的电子病历和互联互通评级标准。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具体验收按照项目总体清单中的系统大类分系统验收。2. 验收合格后，应有技术人员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至能掌握操作方法和

简单的维修后方可离去。3. 招标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功能参数为采购人基础需求，届时在实施过程中，合同内的所有模块均能按照采购人实际使用流程，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范的前提下进行定制化开发，超出合同规定模块范围的需双方协商费用。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4、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1、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08：00-18：00 立即到现场处理、18：00-08：00 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 365×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中标人应在十个工作日派工程师进场，本项目按照单个软件子系统（含配套相关硬件）进行独立验收付款，单个软件子系统调试完成，具备上线使用标准后，由中标人出具上线使用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正式上线使用，经试运行后，中标人可提出该子系统的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七个工作日组织验收小组对该软件子系统进行验收，所有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 60 天内支付该子系统费用的 40%。本项目所有硬件及软件子系统全部完成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售后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30%。第三年同期付 30%，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等额含税正规票据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服务方案；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安顺大厦 C 座 6 楼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 83 号 26 区 2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836761	电话：191366772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账号：	账号：8054 5707 6700 001
邮政编码：542800	邮政编码：5428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招标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招标售后服务方案。	
3. 保修期责任：自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 1 年维保期，软件子系统有单独规定维保期限的，则从其规定。维保期提供的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性能优化、系统培训、业务咨询等，一年维保期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内容，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沟通协商。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